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的通知，因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将于2017年5月11日到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延期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延期履行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背景及内容

2016年5月上旬，股票市场异常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计划自2016年5月12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最低不少于400万股，不超过800万股。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及201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2016年5月12日至2016年5月18日，增持义务人孙宇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57.65万股。（详见公司201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的情况说明

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至今，受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增持义务人能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效时间缩短，预计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承诺增持期间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文件名称	涉及的事项
2016年5月12日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2016年5月13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5月2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5年12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5月27日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延期的公告	2015年5月启动的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6年6月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12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6月16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等事宜	2015年5月启动的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6年7月12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2015年12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7月30日	《201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
2016年8月25日	《2016年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
2016年8月29日	《停牌公告》，公司及相关方拟中止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9月2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2015年12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9月3日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5年12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0月14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同意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查	2015年5月启动的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6年10月22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2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定期报告
2017年1月10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7年1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1月11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年1月启动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度业绩快报》	定期报告
2017年3月14日	《2016年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定期报告披露日期为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该事项的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为权益变动窗口期。在上述窗口期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实施增持计划，有效时间缩短，导致预计未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本次增持计划延期的相关承诺

为了更好的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蔡晶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承诺如下：

（1）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起算），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继续增持股票数量累计不低于 342.35 万股。上述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或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

（2）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延期履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